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34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股份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trust Limited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指數:	中證光伏產業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目前，基金經理擬每年（於 12 月）向股東分派收入。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所有股份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每年 3% 為上限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0%
ETF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ptv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基金經理為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數字定立每年 3% 的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子基金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華泰柏瑞中證太陽能產業 **ETF**（「子基金」）是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及第 8.6 章的聯接基金及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乃聯接 ETF，並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及／或港股通（包含北向合資格 ETF），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主 ETF（定義見下文）。

目標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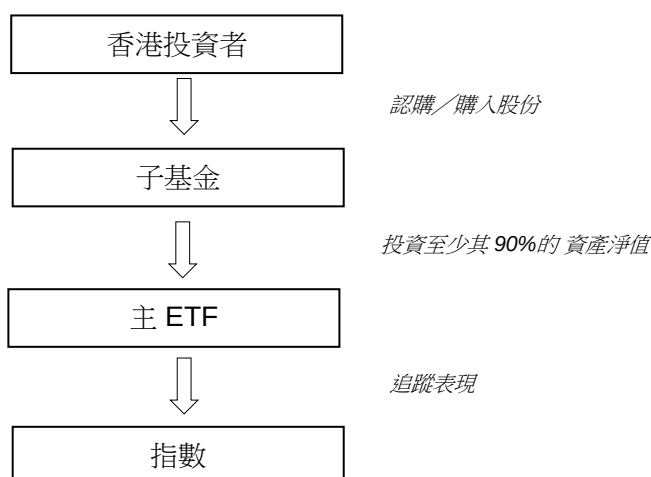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即中證光伏產業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包含北向合資格 ETF）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華泰柏瑞中證光伏產業ETF（「主ETF」）。子基金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上交所）對主ETF的單位作出投資。主ETF屬於追蹤指數表現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ETF為證監會¹僅就作為子基金的主基金認可¹的基金，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QFI之資格作出。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輔助投資，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10%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¹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產品的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為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主 ETF

主 ETF 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 ETF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內地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 ETF 為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的實物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 515790，追蹤指數表現。

主 ETF 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 ETF 旨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透過完全複製策略(定義見下文)將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 ETF 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 ETF 的備選成份股，這被視為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追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備選成份股」為於下一個相關指數再平衡日正式納入指數的證券。主 ETF 組合的調整乃根據相關指數作出。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包括主 ETF 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份股。

在正常市況下，主 ETF 亦致力維持每日追蹤偏離度不得超過 0.2%，而年度追蹤誤差不得超過 2%。然而，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詳情見下文），可能超過上述數字。而主 ETF 基金經理亦可以採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例如投資於不屬於指數但與指數成份股高度相關的證券，以追求盡量接近指數的表現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一般不會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市場特殊情況包括：（1）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2）指數成份股流動性明顯不足；（3）上市公司股票長期停牌；及（4）其他嚴重影響投資目標實現的因素。

主 ETF 可將總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 (i) 非指數成份股的存托憑證, (ii) 債券, (iii)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與指數相關的股票指數期貨, (iv) 資產支持證券。主 ETF 使用股票指數期貨僅以對沖為目的，降低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更緊密地追蹤指數。

主 ETF 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從而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主 ETF 合共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有關主 ETF 的其他資料（包括主 ETF 的發售文件）可於主 ETF 的網站 <https://www.huatai-pb.com/products/zhishu/515790/summary/index.html> 閱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相關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披露。

指數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計算光伏行業的表現。由不超過 50 隻從事光伏產業鏈的 A 股證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矽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電力電纜、光伏玻璃、逆變器及光伏電站。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即其並不包括從成份股中所得並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作再投資。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推出，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截至2025年2月28日，指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9,438.5億元及有50隻成份股。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主ETF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中證。

有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其各自的權重，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可在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

Wind 代號: 931151

路透社指數代號: CSI931151

彭博指數代碼: SH931151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及主 ETF 將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
- 子基金與主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及主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及主 ETF 的價值下跌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2. 投資主 ETF 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 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 子基金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東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一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
-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3. QFI 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
- 如 QFI 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4. 有關港股通的風險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
- 子基金透過港股通只可買賣若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 / 或南向交易。
- 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子基金根據港股通以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但其不受中國大陸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 港股通相關規定 / 規則亦未經考驗。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有關規例可能不時變更。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接受外匯管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可能貶值。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以非人民幣交易貨幣對子基金所作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種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人民幣適用限制，以人民幣作出贖回付款及/或股息分派可能被延遲。

6.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透過 QFI 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明朗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中國大陸 A 股及 A 股 ETF 交易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7.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上交所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例如主 ETF 的單位)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上交所科創板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A 股及 A 股 ETF 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則無該等限制。此差異亦可能增加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8.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9. 買賣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10. 提早終止風險

- 於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再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降至 10,000,000 美元以下（或子基金的等值基本貨幣）。倘主 ETF 被終止，或主 ETF 可能不再由子基金投資（例如，主 ETF 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如果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同意另一追蹤指數的主基金或獲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此外，主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包括子基金）也存在因主 ETF 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決議而導致主 ETF 提前終止上市而無法繼續於二級市場交易的風險。若子基金終止上市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11.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如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股東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12.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3. 託管風險及中國大陸經紀風險

- 倘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或 QFI 持有人在中國大陸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並可能對任何交易的執行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主 ETF，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14. 投資於光伏行業或光伏產業鏈相關公司的風險

- 由於市況及/或參與者迅速變化、更先進或更新的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升級，光伏行業或光伏產業鏈相關公司的增長率可能會大幅波動。光伏行業對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牌照極為依賴。光伏行業相關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 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不可預測的競爭變化。無法確保指數成份股發行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會變得陳舊或受競爭產品的不利影響，該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的不利影響，例如光伏行業的不穩定、波動或整體下滑。
- 光伏行業相關公司亦可能受到監管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的影響。

15. 中國內地市場及集中風險

- 中國內地被視為新興市場，與投資更為發達的國家或地區相比，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可能面臨更大的經濟、政治、稅務、外匯、監管、波動及流動資金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集中投資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內地）及行業（即光伏行業），可能令其與包括廣泛全球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面臨更大的波動。

16. 中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 指數包括可能主要由按市值排名為中國 A 股百強以外的中國 A 股組成，該等公司或會被視為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包括在科創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而言，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相對較低，股價的波幅亦更易受不利經濟形勢的影響，且在科創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如下所述）。

17. 與科創板及創業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 指數可能包括於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而主 ETF 及子基金可能因此承受與該等上市有關的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可能導致主 ETF、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股價較大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企業（包括中小型市值企業）股份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監管差異—針對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主板嚴格。
- 退市風險—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退市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主 ETF (及因此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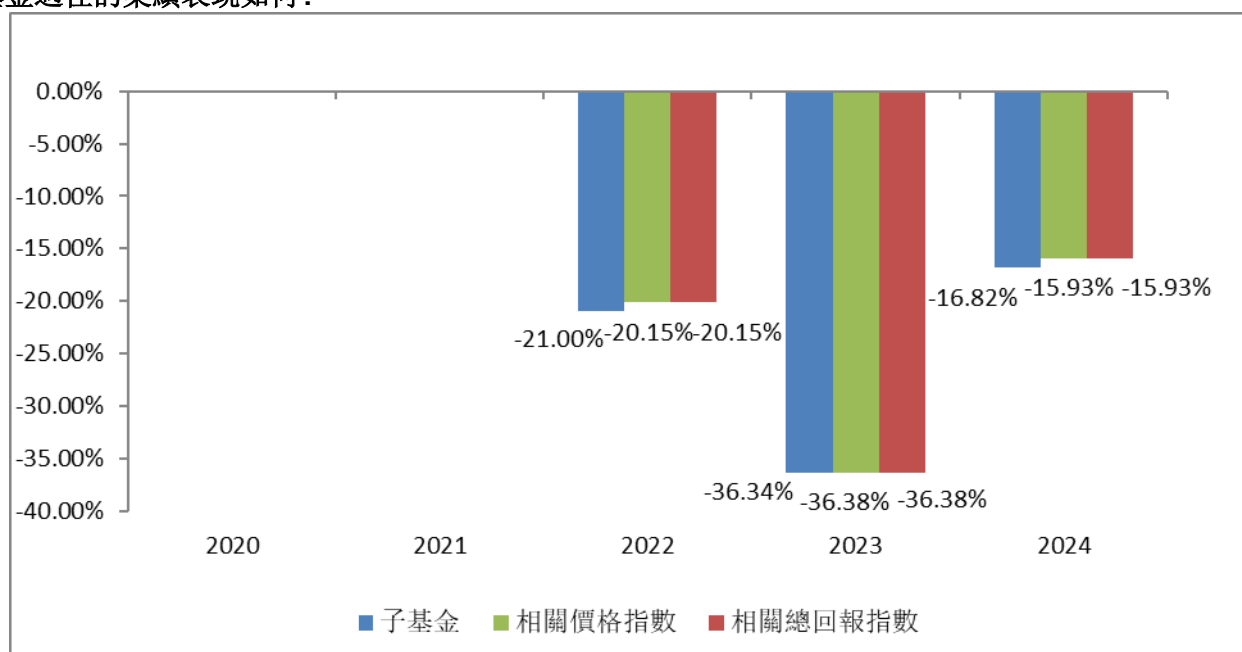
18.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主 ETF 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主 ETF 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主 ETF(及因此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損失風險。

19.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可能受制於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跟蹤指數的風險。跟蹤誤差可因子基金及主 ETF 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及主 ETF 的費用及開支、主 ETF 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以及主基金未能持有指數的準確成份股而產生。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將監控並設法管理該等風險，以減少跟蹤誤差。未能保證於任何時間都能完全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投資款項。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²
交易徵費	0.0027% ³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⁴
交易費用	0.00565% ⁵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主 ETF 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主 ETF 的成交價並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99%	每年 0.50%	每年 1.49%
託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每年 0.10%	每年 0.10%
表現費	無	無	無
行政費	包括在管理費內	無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股東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付費用的進一步詳情。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ptv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主 ETF 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子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² 經紀費用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³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⁴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⁵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於聯交所開市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 HKD：CNH 外匯率—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CNH 外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中國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如有）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交易日」指(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主 ETF 進行買賣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